

北京建筑大学文件

北建大校发〔2016〕23号

北京建筑大学 关于印发《北京建筑大学科研类会议费、差旅 费和咨询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建筑大学科研类会议费、差旅费和咨询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6年12月22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建筑大学

2016年12月22日

北京建筑大学科研类会议费、差旅费和咨询费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经费中科研类会议费、差旅费和专家费支出的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承担或参与的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专项科研项目。

第三条 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定额标准参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京财预〔2017〕1号），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禁止以现金方式结算。确需临时召开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研讨会议，不纳入行政经费统计限量管理范围，不受行政会议会期天数限制，不受参会人员必须超过50人的限制。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 住宿费 | 伙食费 | 其他费用 | 合计 |
|-----|-----|------|-----|
| 340 | 130 | 80 | 550 |

第四条 差旅费的报销范围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出差人员乘坐城市间交通工具应不超过以下标准：

| 交通工具 \ 职级 |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 飞机 |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
|---------------|---|------------|------------|------------------|
| 院士 |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商务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 一等舱 | 头等舱 公务舱 | 凭据报销 |
| 二级教授 | | | 经济舱 | |
|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 二等舱 | 经济舱 | 凭据报销 |
| 其他人员 |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 三等舱 | 经济舱 | 凭据报销 |

住宿费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院士、二级教授参照部级标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参照司局级标准，其他人员执行其他标准。

对于参加学术会议的，凭会议通知和确定的交费标准据实报销会议注册费、会务费。因乘坐飞机发生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及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可凭票在差旅费内报销。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凭邀请方或合作方负担住宿费的有效证明，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开展野外调研、社会调查、环境监测、工地勘察等工作，住在帐篷、科研基地、监测站、农场、林场、学生宿舍和教室等不收取住宿费或不能取得住宿费发票

的，由出差人提供住宿情况说明，经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补助。

出差人员因公出差应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出于安全考虑不提倡驾驶私家车出差。确因工作需要自驾车或租车前往的，在项目负责人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由项目负责人提供自驾车或租车必要性的情况说明，经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在合理范围内（出发地到目的地距离合理的油量）可据实报销汽油费、租车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其中，汽油费单张发票不得超过500元，不得报销充值性质的发票。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补助。由于自驾车或租车所引起的安全等问题，由出差人员自行承担。

课题组成员在北京市远郊区县开展野外调研、社会调查、环境监测、工地勘察、学术会议等工作，可据实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五条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建立银行卡支付制度，以零现金方式支付。

国家、上级没有规定的科研项目，暂按不超过以下限额标准（税后）执行：

| 分类 | 职级 | 第一个半天 元/人.半天 | 第一天 元/人.天 | 第二天以后 元/人.天 |
|------|-----------|-----------------|--------------|----------------|
| 校外专家 |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3000 | 5000 | 3000 |
| | 高级职称 | 2000 | 3000 | 2000 |
| | 其他人员 | 1000 | 1500 | 1000 |

| | | | | |
|------|-----------|------|------|------|
| 校内专家 |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2000 | 3000 | 2000 |
| | 高级职称 | 1000 | 2000 | 1000 |
| | 其他人员 | 500 | 1000 | 500 |

第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